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B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8樓3805室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事項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i)本公司、(ii)申基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iii)申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就建議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該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按每股已繳足股份2.5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即合共4,000,000股新股份予申勇先生，全部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並在各方面與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具同等地位(「代價股份」)；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每一位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批准或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及認為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之行動以實現及落實或與該協議有關及任何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代價股份之配發及發行；

(c)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代價股份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申勇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38樓38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必須為個人)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派代表代其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若該等聯名持有人有超過一位親身或由受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申勇先生、關文傑先生、包德榮先生、申柯先生、李智先生及洪祥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磊先生、張翠蘭女士及司馬文先生。